附件2

**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（2019年本）**

行政审批类流程图

1.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流程图（承诺件）

1.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流程图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医疗机构提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委务会研究、专家评估论证、公示

材料符合规定出具「受理通知单」（0.5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进行书面审查

（2个工作日）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(2个工作日)

窗口制作《医疗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

（0.5个工作日）

医疗机构到

**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医政科等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072757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1.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流程图（承诺件）

**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医疗机构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材料符合规定出具「受理通知单」（0.5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现场审查、监测

（2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(2个工作日)

窗口制作《医疗机构执业证书》

（0.5个工作日）

医疗机构到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医政科等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072757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**医疗机构校验流程图（承诺件）**

**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医疗机构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材料符合规定出具「受理通知单」（0.5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现场审查、监测

（2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(2个工作日)

窗口办理医疗机构校验手续

（0.5个工作日）

医疗机构到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执业许可证副本校验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医政科等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072757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**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注册流程图（承诺件）**

**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医疗机构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材料符合规定出具「受理通知单」（0.5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现场审查、监测

（2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(2个工作日)

窗口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注册

（0.5个工作日）

医疗机构到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变更登记注册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医政科等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072757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2.医护人员执业注册流程图

2.1医师执业注册流程图

**医师执业注册流程图（即办件）**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申请注册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符合法定条件、规定和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窗口制作《医师执业证书》

申请人直接从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医政科等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072757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**医师执业变更注册流程图（即办件）**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申请注册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符合法定条件、规定和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窗口办理《医师执业证书》

变更注册手续

申请人直接从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医政科等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072757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2.2护士执业注册流程图

**护士执业注册流程图（即办件）**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申请注册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提交相关材料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符合法定条件、规定和标准的，报领导审批

窗口打印《护士执业证书》

申请人直接从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**护士延续执业注册流程图（即办件）**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申请注册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提交相关材料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符合法定条件、规定和标准的，报领导审批

窗口打印《护士执业证书》延续注册页信息

申请人直接从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**护士变更执业注册流程图（即办件）**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申请注册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提交相关材料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符合法定条件、规定和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窗口打印《护士执业证书》变更注册页信息

申请人直接从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**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流程图（即办件）**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申请注册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符合法定条件、规定和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窗口制作《护士执业证书》

申请人本人到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建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3.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流程图

3.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流程图（承诺件）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单位提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材料符合规定出具「受理通知单」（0.5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现场审查

（2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(2个工作日)

窗口制作《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》（0.5个工作日）

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单位到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基妇科等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071053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3.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流程图（即办件）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申请注册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符合法定条件、规定和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窗口制作

《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》

申请人直接从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基妇科等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071053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4.放射诊疗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流程图

4.1放射诊疗许可流程图（承诺件）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放射诊疗单位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材料符合规定出具「受理通知单」（0.5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现场审查、监测

（2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(2个工作日)

窗口制作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

（0.5个工作日）

放射诊疗单位到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职放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519392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4.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、验收流程图（承诺件）

**政委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开展介入放射学医疗机构提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材料符合规定出具「受理通知单」（0.1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现场审查

（0.3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(0.3个工作日)

下发批复文件

（0.3个工作日）

医疗机构到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批复文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职放科等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519392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5.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流程图

5.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流程图（承诺件）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材料符合规定出具「受理通知单」（0.5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现场审查

（2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(2个工作日)

窗口制作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》（0.5个工作日）

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至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环学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519391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5.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流程图（承诺件）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材料符合规定出具「受理通知单」（0.5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现场审查

（2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(2个工作日)

窗口制作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（0.5个工作日）

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至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中医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519395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6.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流程图（承诺件）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户提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材料符合规定出具「受理通知单」（0.5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现场审查、监测

（2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(2个工作日)

窗口制作《卫生许可证》

（0.5个工作日）

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户到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环学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519391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7.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流程图（承诺件）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提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材料符合规定，窗口制作《卫生许可证》

（0.5个工作日）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到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领取证件**

领取证件

（2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现场审查

（两个月内）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现场审核符合规定，公共场所单位继续经营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环学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519391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8.医疗广告许可流程图（即办件）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申请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窗口进行材料内容、形式审核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规定和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窗口制作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

申请人本人到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明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9.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流程图（承诺件）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单位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材料符合规定出具「受理通知单」（0.5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现场审查

（2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(2个工作日)

窗口制作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签卡（0.5个工作日）

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单位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**

领取印签卡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医政科等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072757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10.外国医师（医疗团体）来华短期行医许可流程图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申请注册人申请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符合法定条件、规定和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窗口制作《外国医师执业证书》、外国医疗团体短期行医许可

申请人直接从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证件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医政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218665、3072757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11.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流程图（承诺件）

|  |
| --- |
| **申 请**  申请单位向市卫健委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相应材料1、《申请表》；2、可行性报告；3、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；4、设置批准书或原《执业许可证》；5、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；6、建筑设计平面图；7、科室设置情况；8、法人代表，资格证书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主要负责人，科室负责人，主要技术骨干名录，任职履历，证明复印件；9、设备清单；10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章制度。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受 理**  收到申请单位申请材料，市卫健委审查签署意见。 |

↓ ↓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的，由市卫计委组织3-9名专家和管理人员按标准实地考察、核实，并对执业人员进行技能抽查，提出书面评审意见。 | |  | 申请材料不全、不符合要求的，当场退回材料，告知应补全的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理由。 | |
|  | | |
| ↓ | | |
| **决 定**  市卫健委根据评审结果和服务需求，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执业及批准执业项目的决定，对准予执业者注册登记，颁发《执业许可证》，对不准执业的，将评审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通知申请单位。 | | | | |

承办机构：市卫健委基妇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071053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**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**申 请** 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变更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服务项目或主要负责人等，须在变更前向市卫健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1、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2、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及相关证明文件（一式两份）；3、《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。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受 理**  市卫健委在受理变更申请全部材料后，及时进行审核。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决 定**  市卫健委根据审核结果，7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。 |

↓ 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准变更的，换发《执业许可证》，并在副本上作出相应记录。 |  | 不予变更的，及时通知申请人。 |

承办机构：市卫健委基妇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071053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**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校验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**申 请**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校验一次，校验期满前3个月校验单位向市卫健委申请办理校验手续1、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2、《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；3、校验期内工作报告（一式两份）；4、计划生育服务机构（单位）技术服务人员《资格证》、《执业证》、最终医学学历证明及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；5、单位技术服务人员登记表（一式两份）。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受 理**  市卫健委在受理校验申请全部材料后，及时进行审核及实地核查。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决 定**  市卫健委根据审核及实地核查结果，7个工作日内作出校验合格或暂不合格的决定。 |

↓ 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验合格的，换发《执业许可证》，同时在《执业许可证》副本上做相应记录。 |  | 暂不符合校验要求的，给予1至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。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，由发证部门注销其《执业许可证》。 |

承办机构：市卫健委基妇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071053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

备注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遗失《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，要及时在本地媒体进行声明和公告，并向市卫健委申请补发。

12.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（除煤矿外）丙级资质认可审批流程图（承诺件）

**政委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**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申请**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

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申请

提交相关材料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

窗口进行材料形式审核

材料符合规定出具「受理通知单」（1个工作日）

审批科及相关科室现场审查

（15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报领导审批

(3个工作日)

下发许可资质证书

（1个工作日）

医疗机构到

**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**

领取资质证书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科、市卫健委职业健康科

服务电话：0550-3071053、3075695 监督电话：0550-3072055